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總說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揭弊者施行不利措施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權行使具一致性與標準性，建立執法公平性及公信力，爰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要點如下：

一、本基準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裁罰權行使機關及裁罰級距。(第二點)

三、裁罰競合之處理原則。(第三點)

四、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之連帶責任。(第四點)

五、裁罰額度例外加重或減輕規定。(第五點)

六、本基準施行日。(第六點)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

規　　定	說　　明
一、本裁罰基準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揭櫫訂定本裁罰基準訂定之依據。
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自然人、事業、團體或機構，應由對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附表裁罰基準裁處之。	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應由對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一致性之處罰規定，爰依違反程度訂定罰鍰額度基準。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不利措施而應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裁罰額度最高之項次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項次最低額。	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如一行為違反數個禁止不利措施規定，且均應裁處罰鍰者，因處罰種類相同，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重複評價或處罰，過度侵害人民權利，並兼顧揭弊保護與處罰衡平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應以裁罰額度最高之項次裁處之。另僅適用最高法定罰鍰額項次之規定，可能產生實際裁處金額低於其他違反規定最低罰鍰額之情形，為兼顧從一重處罰原則與各義務規範最低處罰要求，避免裁罰失衡致難以實現行政目的，爰為本點規定。
四、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有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參照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私法人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如發生義務違反之情形時，亦得為行政法上之處罰對象；再參照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罰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實際上為私法人為行為或足資代表私法人之自然人，就個別行政法課予私法人之義務，自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倘如係因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禁止對揭弊者所為之不利措施，未遵守本法所課予之義務時，本身具有高度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應就

	其行為與事業、團體或機構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二、另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其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本有指揮監督之責。倘如係因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事業、團體或機構之利益為行為，致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禁止對揭弊者所為之不利措施，未遵守本法所課予之義務，且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疏於監督，未盡其防止之義務時，乃屬指揮監督之疏失，自應就其疏失負擔責任，而與事業、團體或機構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至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就本法行政法上之義務違反究有無防止義務、其防止義務範圍如何，則應回歸具體個案就其職務上之分工覈實認定之，以符處罰相當原則。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附表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或過輕，得於法定裁罰範圍內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金額。	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意旨，為避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附表機械式裁罰時，因而衍生不公，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彈性，得依具體個案違規情形，審酌行為人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如依附表級距處罰仍屬過重或過輕，得於法定範圍內酌定金額，以確保處罰之輕重與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相當，以符比例原則，達到實質嚇阻，維護揭弊者權益，爰為本點之規定。
六、本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	明定本裁罰基準施行日。